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7号

申请人张 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关于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投诉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投诉人）在从事食品经营销售期间，以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消费者购买“红薯”，存在底标高接，价外收费等违法行为，并以此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书面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被举报人经营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违法；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等。该邮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达南沙区市监局。次日，南沙区市监局书面告知申请人，其已将举报事项转送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收到线索之后，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关于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申请人于同月 10 日签收。《关于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载明：“张 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余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LXXXX，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Y1440115013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号 XX 房 XX 铺（自主申报）。被举报公司正常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据》《整改报告》等材料。经查，被举报公司未标注特价销售之前的正价、降价周期和价外收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我局已责令被举报公司改正上述行为。因被举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对于你所提出的奖励诉求，非我局职能，请你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如不服本答复……”

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府寄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复议请求是：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并责令其限期重作。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

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后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故，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